

##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伊政〔2024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川县鼓励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》（伊政〔2023〕11号）和《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伊川县鼓励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的通知》（伊政〔2023〕14号）文件部分内容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4年5月16日